## 关于全资附属公司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("公司")独立董事,本人审阅了 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附属公司上 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本 人发表意见如下:

- 1. 同意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"东江公司")与上海兖矿信达酒店有限公司("上海兖矿信达")开展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业务;
- 2. 同意将《关于全资附属公司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 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 会议讨论审议;
- 3.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监管规定,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工作,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日常关联交易。

(以下为签署页, 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孔祥国

蔡 昌

潘昭国

戚安邦

独立董事签字:

	73		
孔祥国	蔡 昌	潘昭国	戚安邦

独立董事签字:

孔祥国

蔡 昌

潘昭国

戚安邦

独立董事签字:

			成安却
孔祥国	蔡 昌	潘昭国	戚安邦